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LAN THIA WEI HONG(張偉鴻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83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LAN THIA WEI HONG(張偉鴻)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偽造之「營業部外務營業員溫宇廷工作證」、「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條」各壹紙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下列部分予以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所載：「ALAN THIA WEI HONG與上開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」，補充為：「ALAN THIA WEI HONG與上開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」。

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9至13行所載：「於113年11月5日13時35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旁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予ALAN THIA WEI HONG，ALAN THIA WEI HONG並蓋印偽造之『溫宇廷』印章於收據上，再交付收據給梁浣鈞，足生損害於梁浣鈞」，補充並更正為：「於113年11月5日13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旁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予出示偽造之「營業部外務營業員溫宇廷工作證」之ALAN THIA WEI HONG，ALAN THIA WEI HONG並蓋印偽造之『溫宇廷』印章於偽造之『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

憑條』上，再交付該收款憑條與梁浣鈞，足生損害於梁浣鈞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ALAN THIA WEI HONG(張偉鴻)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。

二、被告對告訴人梁浣鈞出示偽造之「營業部外務營業員溫宇廷工作證」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雖未據起訴，然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本院應併予審究。

三、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取之款項，雖係洗錢之財物，然並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保有，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833號

被 告 ALAN THIA WEI HONG （馬來西亞籍）

男 00歲（民國00【西元0000】

年0月0日生）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)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LAN THIA WEI HONG(涉嫌參與本件犯罪組織部分，已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)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前某日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Telegram暱稱「大帥」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。ALAN THIA WEI HONG與上開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於113年9月間起，陸續以假投資之方式對梁浣鈞施用詐術，使梁浣鈞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5日13時35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旁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予ALAN THIA WEI HONG，ALAN THIA WEI HONG並蓋印偽造之「溫宇廷」印章於收據上，再交付收據給梁浣鈞，足生損害於梁浣鈞。ALAN THIA WEI HONG嗣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40萬元交與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等犯罪所得。嗣經梁浣鈞察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梁浣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ALAN THIA WEI HONG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 告訴人梁浣鈞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三)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暨現場勘察照片、告訴人提供之

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、收據影本。

二、核被告ALAN THIA WEI HO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3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蔡 素 雅